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审查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业务经验。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工作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收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评估机构分析的对象与委托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

评估分析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分析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分析结论合理，评估分析方法与评估分析目的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相关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分析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